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须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6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雪蕊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反映公司 2020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73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66,285.16 元，公司实收股本 15,465,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73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217,333.20 元，未分配利润为-5,966,285.16 元。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20 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的科学管理，实现财务预算与公司日常运营中各环节的协调配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涉及回避事项，股东贺力、股东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贺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为我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挂牌后为公司进行了 2015-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提请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报告书及其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覃校红、王金奎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